

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9 页



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6060号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圣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圣医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圣医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圣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圣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圣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圣医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卓炎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255.01	273,300.61	120,794.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34,29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0,981.49	3,221,258.80	3,211,634.83	5,417,516.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213.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42.07	94,066.52	-6,914.65	250,418.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000.00
小 计	1,006,689.43	3,362,580.33	3,478,020.79	6,669,236.4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1,009.34	481,297.08	547,128.39	1,053,841.1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5,680.09	2,881,283.25	2,930,892.40	5,615,395.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建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印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113.40	1,847.59	40,888.10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53,368.41	271,453.02	79,906.81
合 计		47,255.01	273,300.61	120,794.91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434,293.20
合 计				434,293.2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2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拟上市企业辅导备案奖励	1,30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越政办发〔2021〕82号）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	1,00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市场监管局（第一批）“1+9”政策兑现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公示》
(3)	新型支气管封堵导管项目补助	1,000,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绍兴市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的通知》
(4)	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助	908,100.00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科技线奖励政策（第六批）的公示》
(5)	新型学徒补贴	546,000.00	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1年越城区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的公示》
(6)	2022年第一期高层次人才政策兑现奖励	214,238.00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9〕92号)
(7)	2021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1〕29号)
(8)	博士后经费资助	150,000.00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9〕92号)
(9)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40,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1〕29号)
(10)	省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31,860.00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本级(不含柯桥和上虞区)2021年省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的公示》
(11)	稳岗补贴	16,0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2〕31号)
(12)	其他	11,318.14	
合 计		5,417,516.14	

2. 2023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年产1200万套麻醉监护手术耗材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680,3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1〕29号)
(2)	2022年度隐形冠军奖励	5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3〕39号)
(3)	知识产权补助	400,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11号)
(4)	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政策科技资金奖励)	300,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11号)
(5)	“浙江制造”认证企业奖励	20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越政办发〔2022〕25号)
(6)	高新认定奖励	200,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11号)
(7)	科技创新券补助	199,919.5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11号)
(8)	2022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	190,076.4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11号)



(9)	博士后经费资助	150,000.00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4个政策文件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23〕3号)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	144,000.00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6部门关于联合印发《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的通知(绍市发改综〔2022〕17号)
(11)	失业保险职业技能补贴	142,9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越城区职业培训补贴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越人社发〔2022〕5号)
(12)	外贸企业政策补助	59,8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越政办发〔2022〕25号)
(13)	国际展会补助	18,9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越政办发〔2022〕25号)
(14)	工业机器人奖励	15,9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1〕29号)
(15)	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	8,187.3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2〕65号)
(16)	高校毕业生扩岗补贴	1,500.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教育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2〕44号)
(17)	其他	151.61	
合 计		3,211,634.83	

3. 2024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滨海新区生物医药奖励政策资金、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奖励	2,000,000.00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十个政策的通知(越委办〔2023〕8号)
(2)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300,000.00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十个政策的通知(越委办〔2023〕8号)
(3)	市级科技创新项目经费补助	270,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23〕5号)
(4)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助	179,764.9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号)



(5)	滨海新区支持抢订单开拓市场补助资金	149,520.00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1515”专项行动专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越经信〔2023〕8号)
(6)	24年第一批工业政策奖励	10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1515”专项行动专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越经信〔2023〕8号)
(7)	区长质量奖励	10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越政办发〔2019〕53号)
(8)	2024年度滨海新区外经贸资金补助	75,960.30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1515”专项行动专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越经信〔2023〕8号)
(9)	24年第三季度女职工产假补助	24,013.5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85号)
(1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2,000.00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返还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指南的通知》(浙社就发〔2024〕24号)
(11)	24年一季度开门红抢单开拓市场补助	10,000.00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稳进立抢开局、全力拼开门红”行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绍滨委办发〔2024〕3号)
合 计		3,221,258.80	

4. 2025年1-6月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科技研发补助政策资金	651,1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等六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4〕4号)
(2)	创新券政策补助	200,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等六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4〕4号)
(3)	2025年省级自愿性清洁企业补助	100,000.00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十个政策的通知(越委办〔2023〕8号)



(4)	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引才奖励	20,000.00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先行区的若干政策》（越区委人领〔2022〕1号）
(5)	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	9,881.4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85号）
合 计		980,981.49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间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46,213.49
合 计				46,213.4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转回[注]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替杭州宝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400,000.00 元和利息 46,213.49 元，公司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 400,000.00 元和利息收入 46,213.49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许可事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60号报告佐证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传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60号报告底证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59



姓名 姚本霞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8081500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2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版本号: 33000213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60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 仅用于说明姚本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6059709

1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卓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10-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921022827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09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Zhejiang Province
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卓炎 3300000010973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60号报告使用，仅用于说明陈卓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不得擅自外传。